

附件

石龙区自然资源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基准
1	违法情节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违法情节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处罚
2	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不予处罚
3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第九条第三款第一项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处罚
4	1、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前，主动采取减轻违法后果的；2、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3、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第九条第三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1、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前，主动采取减轻违法后果的；2、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3、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